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380045号

目 录	页 数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380045 号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
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新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文锋

2015年8月10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93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56,7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80,48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76,27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2月13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390004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于2015年3月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账户余额	账户性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1014733975004	163,094.45	活期账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1014733994001	139,652.46	活期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康支行	484601800018010188881	0.00	活期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154550000845	10,304.10	活期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349135	0.00	活期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349017	57,442.54	活期账户
合 计		370,493.55（注）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银行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存储期间的利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Lamp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SMD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LED 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和 LED 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 原因
Lamp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6,981.92	22,229.67	22,229.67	0.00	
SMD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4,667.13	13,249.28	13,249.28	0.00	
LED 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	5,435.92	4,188.28	4,188.28	0.00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 原因
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LED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144.79	2,959.77	2,959.77	0.00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45,000.00	0.00	
合 计		87,627.00	87,627.00	0.00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情况。

(2)、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5 年 3 月 1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2,627.00 万元。本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48380016 号）。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 370,493.55 元，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近三年的效益情况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预期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62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7,62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42,62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年截至目前			45,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Lamp 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Lamp 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2,229.67	22,229.67	22,229.67	22,229.67	22,229.67	22,229.67	0.00	100%
2	SMD 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SMD 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3,249.28	13,249.28	13,249.28	13,249.28	13,249.28	13,249.28	0.00	100%
3	LED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LED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4,188.28	4,188.28	4,188.28	4,188.28	4,188.28	4,188.28	0.00	100%
4	LED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LED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959.77	2,959.77	2,959.77	2,959.77	2,959.77	2,959.77	0.00	100%
5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100%
合计			87,627.00	87,627.00	87,627.00	87,627.00	87,627.00	87,627.00	0.00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万元/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Lamp 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95%	6,543.24	3,764.46	5,877.48	6,744.60	16,386.54	是（注1）
2	SMD 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94%	2,390.29	1,636.89	2,038.27	2,483.17	6,158.33	是（注2）
3	LED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97%	1,989.46		808.49	2,008.14	2,816.63	是（注3）
4	LED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Lamp 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于2014年12月31日全部建设完成并达产，产能利用率已基本达到原产能利用率，累计实现效应已达原计划效益。

注2：“SMD 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于2014年12月31日全部建设完成并达产，产能利用率已基本达到原产能利用率，累计实现效应已达原计划效益。

注3：“LED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于2014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并达产，产能利用率已基本达到原产能利用率，

累计实现效应已达原计划效益。